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58(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
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1/20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介绍了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情况，并概述正在采取的协调国际反腐败行动的各项举措。报告还概要介绍了在评估腐败的规模、腐败所得资产的转移以及腐败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简要介绍了现行的和预期发起的追回资产倡议并探讨《公约》的有关条款在资产追回的做法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 A/62/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11	3
A. 批准状况	4	3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5-11	4
三. 协调国际反腐败行动	12-16	6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作用	12	6
B. 其他组织在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	13-16	6
四. 腐败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严重性以及腐败和这类转移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7-19	8
五. 资产追回	20-32	9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影响	20-24	9
B. 现已提出的和将要提出的追回资产倡议	25-32	10
六. 结论和建议	33-35	12

一. 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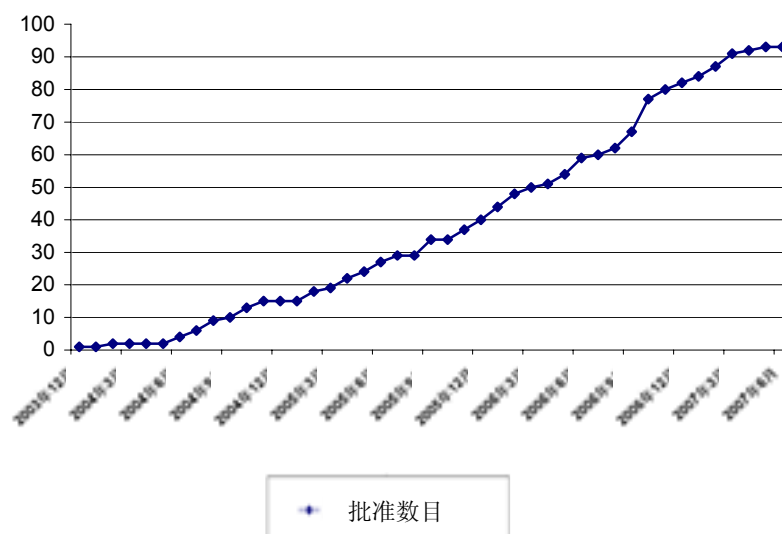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附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执行《公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的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各级和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转移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
2.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61/177）。已就该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至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其他报告（A/56/403 和 Add.1、A/57/158 和 Add.1 和 2、A/58/125、A/59/203 和 Add.1 和 A/60/157）反映了国际社会在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从会员国收到的总共 94 份答复，其中载有关于国内法规和改革计划、机构安排和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信息。
3. 本报告载有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最新加入情况。它通报了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后续行动的结果和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考虑到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工作，报告还介绍了正在采取的各项协调国际反腐败行动的举措。报告介绍了对估计腐败规模所做的尝试和所采用的方法以及腐败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影响等方面的情况，并就执行《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如何能够对协助返还腐败所得资产方面的努力产生影响提出了建议。报告最后就今后的方向提出了建议。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A. 批准状况

4. 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93 个缔约国（见图）。《公约》在开放供签署后仅两年即迅速生效，此后缔约国的数目迅速而持续增加，表明它继续享有会员国作出的强烈政治承诺。因此有理由乐观地认为，这个第一项真正的全球性反腐败文书的普遍加入和充分实施能够早日实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的批准状况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5. 根据《公约》第 63 条，在《公约》生效一年后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参加第一届会议的有 54 个缔约国、33 个签署国、3 个非签署国以及许多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缔约国会议的设立是为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缔约国与签署国之间进行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在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和八项决议（见 CAC/COSP/2006/12 和 A/62/85）。会议还决定接受印度尼西亚关于担任第二届会议东道国的提议，第二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取得进展。

第一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和第二届会议路线图

6. 在其第 1/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强调任何此类审查机制均应当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广含包容性和公正不偏。它不应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并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为协助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就充分有效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可能要素作出一项明达的决定，有 16 个国家志愿参加了一个试验审查项目并与会议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除了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审查方法的全面信息外，该项目还旨在对参与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以支持它们为实施《公约》所作的努力。

7. 在其第 1/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应使用自我评估清单促进《公约》实施情况信息的收集。秘书处在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后拟订了一份自我评估清单，目的是收集关于从《公约》各章挑选的 15 个条款实施情况的基本信息。该清单侧重于查明实施方面的差距和弥补差距所需的技术援助。在一组参加了秘书处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组织召开的一次会议的专家的协助下，秘书处开发了一种便利答复和核对过程的用户友好型调查软件程序。自我评估清单可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onvention_corruption.html 下载。专家组会议审查并确认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采用的方法。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信息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

8. 在其第 1/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有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c) 通过确定和传播良好做法，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d) 通过汇聚有关主管部门和反腐败机构以及参与追回资产的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e) 促进各国就迅速返还资产交换看法，包括就制订计划为请求国提供其遵循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换看法；(f) 协助缔约国会议查明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各种长期需要。不限成员名额的资产追回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

9. 在其第 1/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便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技术援助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决定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履行以下职能：(a) 审查技术援助需要，以便为缔约国会议提供帮助；(b) 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c) 审议关于技术援助需要和活动的信息；(d) 促进此类援助的协调。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拟订项目建议并决定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并应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这一会议已安排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于维也纳举行。

10. 关于技术援助的协调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6 号决议中建议举办一次有关从业人员和专家的讲习班，主要汇集与反腐败政策有关的发展和法律方面专门知识。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促进这一领域专家之间的相互了解，着重讨论有关最佳做法和协调问题。讲习班由乌拉圭政府主办，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讲习班由芬兰、法国、德国、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自愿捐款供资。参加者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有关发展援助方案以避免工作重复，确保一致性和有效使用现有资源问题。该讲习班的成果将提交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11. 在其第 1/7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有关的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一道参加有关特权与豁免权、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问题的开放对话。缔约国会议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将它们所属的

国际公共组织的财务规则和其他公共廉政规则与《公约》所阐明的各项原则保持一致，并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鼓励国际组织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过向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建议制定一项廉正议定书和发起一个内部协商过程以审查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内部规则与条例，以期将这些规则与条例与《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协调统一起来，将这一过程推向前进。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了一份其中载有与国际组织和国际公务员有关的各项原则的清单，作为这一审查过程的指南。将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一次比较和分享内部审查结果的会议并讨论如何将国际组织的内部规则和条例与《公约》的各项原则统一起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表明其是否有意参加缔约国会议所要求进行的开放对话。迄今为止已有 31 个国家和 18 个国际组织表示有意参加这一对话并已提出意见和建议。将于 2007 年第三季度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有关国家和组织的非正式会议。

三. 协调国际反腐败行动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作用

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具有广泛而综合的任务授权，它作为一个促进众多利益方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和采取行动的论坛，可发挥积极的作用。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和资产追回等关键领域作出重要的政治决定，显示了其潜力。鉴于这些领域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需要有一个论坛，通过在这个论坛上进行活跃的开放对话，对各种问题逐步达到透彻的了解，建立并保持共识。缔约国会议成员广泛并极具包容性，有所有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参加，为寻找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制定和实施各国充分享有的措施提供了极佳的条件。正如《公约》本身业已强调的并且缔约国会议在其开幕会议上所确认的，这一努力要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技术援助。缔约国会议汇集了技术援助提供方与要求援助方，并为援助提供方交流有关援助方案的信息，努力扩大影响和避免工作重复提供了机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腐败开展的具体技术援助活动，见 A/62/126，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缔约国会议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相互学习、交流有关良好做法的信息和经验并为今后工作建立双边联系提供了机会。在国际合作领域，特别是在资产追回方面，缔约国会议还能发挥一个中立论坛的作用，在这一论坛上各国可通过协商，采取各种具体的方式推进合作。

B. 其他组织在打击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

1. 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

13. 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是常务副秘书长在 2002 年倡议设立的，它是一个促进国际一级协调与合作的平台。在举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同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20 个在国际上积极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定、执行和宣传的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开发银行和透明国际。会议审查了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讨论了这些决议对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工作的影响，并提出了一些后续行动，包括制定一项针对国际公职人员的道德规范培训方案。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强调指出，他们愿意支持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关于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资产追回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的工作。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还一致同意开展合作，在 2007 年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之际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的运动，并组织定于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附带活动，从而进一步利用各个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建议和其他投入。

2.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14. 关于设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想法是在 2003 年 12 月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上提出的。2006 年 4 月，一些国际组织和反腐败机构的代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设立给予了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于 2006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了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联合会的宗旨特别是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并促进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关系与协调。该组织的成员资格对各国政府反腐败机构以及从事反腐败问题研究或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个人开放。联合会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第二次年会。

15. 参加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有 137 个国家和 12 个国际组织。会议在其正式宣言中承认急需关于腐败的发生和影响的准确而客观的数据，促请各反腐败机构注意对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确客观地衡量腐败开发必要的工具。会议还呼吁各国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项条款，并在决定设立反腐败机构或修改现有机构目前职权范围和任务时以这些条款为指导。会议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高度重视简化关于追回资产的各项举措，并强调在这方面急需建立知识和增强能力的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3. 通过其他实体的合作

16.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许多国际反腐败实体和协会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了国际反腐败活动的协调。2002 年成立的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是一个在全世界范围内致力于善政和打击腐败的国际议员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该组织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第二次全球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密切合作，该中心旨在协助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的发展机构通过它们的发展支助，更有效地应对各种腐败挑战。该中心将其职能界定为一个交流国家和部门经验、为就各部门和各国具体环境下最适宜的模式展开对话提供便利的平台。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施政网旨在提高捐助者援助在施政和支持能力培养方面的功效，该网络希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大量投入。在一项防止腐败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联合项目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举行了一次有国际组织和企业界代表参加的专家组会议，以确定腐败对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提出的挑战，并提出最有效解决这些挑战的工具和措施。

四. 腐败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严重性以及腐败和这类转移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影响经济增长、施政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问题包括腐败和转移腐败所得非法来源资产。然而，由于腐败所具有的隐秘性，很少有关于腐败的适当记载或报道。衡量腐败的方法是凭借有关利益方的感知，或者凭借抑制或助长腐败的体制特征：世界银行学院采用对施政，包括对控制腐败的感知编制了全球施政指数；¹ 透明国际编制的腐败感指数排出了腐败感等级；行贿指数（也是由透明国际编制）评价了工业化国家的公司企业到境外贿赂的倾向。² 这类工具有助于突显腐败的无处不在和多面性。最近，就腐败现象——更重要的是腐败的影响——实际上是否能够继续以间接的方式或单纯依靠感知来衡量展开了一场有意思的辩论。缔约国会议可能在第二届会议上以极大的兴趣关注这场辩论。缔约国会议的任务和构成使之很有可能透彻地分析这一问题以寻找可行和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8. 尽管有这些概念性问题，但无可争辩的是，虽然所有国家都容易发生腐败，但腐败对低收入国家的消极影响尤甚。腐败破坏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机会并削弱对外援助的效果。它产生一种不稳定的经营环境并提高企业成功经营的成本。例如，估计数字表明，建筑部门，贿赂数额占项目总费用的 5%到 30%。³ 贿赂构成对所有商事交易的数额不确定的非官方税，使得投资成为一种冒险和费钱的事情。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处——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的一个多捐助方机构——在最近开展的“做生意”调查中，在感知的腐败与愿意开始新的生意之间建立了一种直接联系。⁴ 腐败还是不平等的来源：那些拥有较大财力的人通过腐败手段来处置财产以获取更大量——和更优质——的货物或服务。

¹ Daniel Kaufmann, Aart Kraay 和 Massimo Mastruzzi, Governance Matters V: Aggregate and Individual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5,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文件汇编, 第 4012 号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世界银行, 2006 年)。施政综合指数和基本单项指数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govindicators.org。

² 这两种指数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transparency.org。

³ 透明国际, Preventing Corruption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Risk Assessment and Proposed Actions for Project Owners (2005 年 3 月), 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transparency.org。

⁴ 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 Doing Business in 2006: Creating Jobs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世界银行, 2006 年)。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doingbusiness.org。

19. 大规模腐败，特别是在牵涉政府高级官员的情况下，可涉及巨额财富，这些财富通常被从国内转移。转移到境外的腐败所得于是构成全世界范围内资本外逃的很大部分。有关这种犯罪形式和可能的补救办法的实证数据仍然缺乏并且相互矛盾。有些人认为，这些年来，在发展中国家通过严重腐败获得的 200 亿到 400 亿美元之间的美元已被洗钱并转移到境外；⁵ 其他一些人则认为这是每年转移到境外的数额，⁶ 一个经常被援引的数字是，在非洲，每年因腐败行径损失 1480 亿美元，占非洲国内生产总值的 25%。⁷ 无论准确的数字是什么，即使最保守的估计数也表明所存在的问题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腐败所得资产的转移造成公共预算枯竭、阻碍建立透明的经济机构并破坏对机构和金融系统的信任。返还资产不仅有助于追回国家被盗财富，而且有助于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并重建迫切需要的信任。

五. 资产追回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影响

2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向国际社会提供的第一份载有一套关于资产追回条款的法律文书。正如第 51 条所述，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一致同意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公约》案文强调建立有效机制预防对腐败行为所得资金进行洗钱（第 14 条）和追回通过腐败行为转移的资产（第五章，第 51-59 条）。有些条款包含具体的资产追回要求，例如关于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的第 53 条和关于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的第 57 条。第 57 条是资产追回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并且是《公约》谈判过程期间最复杂的条款之一，因为它第一次引入返还全部资产的概念。将这些在任何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都不存在的新条款与较为传统的已制定的条款如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那些条款相结合，会产生一种提供巨大潜力的动能。这种动能被《公约》第五章与其他各章之间的联系所进一步增强。例如，第 52 条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条款是对第 14 条关于预防洗钱措施的规则的补充，而第 54 和 55 条中关于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规定与关于国际合作特别是司法协助的第四章密切相关。总和起来，这些条款和联系为资产追回提供了一个独特而创新的框架。不过，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缔约国的有效实施。

21. 在使《公约》发挥效用方面的一项挑战是缺乏系统的知识。资产追回是国际法和国际合作的一个新领域，这方面的专门人才仍很缺乏并且往往很昂贵。在实施《公约》这些最创新的条款方面尚无经验。为充分有效地实施这些条

⁵ 透明国际代表于 2001 年 3 月 4 日在津巴布韦签署的《关于追回和返还被非法挪用、存入外国银行或投资国外的非洲财富的尼扬加宣言》（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transparency.org）。

⁶ Raymond Baker 和其他人，“Dirty Money and its Global Effects”，国际政策报告，2003 年 1 月。

⁷ Jack Smith, Mark Pieth 和 Guillermo Jorge, “The Recovery of Stolen Asset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4 反腐败资源中心摘要，第 2 卷，2007 年 2 月。

款，必须进行比较研究、建立综合的文献资料和关于挑战与成功做法的知识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所有有关方面应对各项具体需要进行系统的评估。一旦进行了这种评估，就能够勾画出需要和举措矩阵，这将为确定政策优先事项和查明全球资产追回行动中的不足之处提供依据。

22. 通过实施《公约》，会员国能够克服过去使得资产追回成为棘手和冒险的事情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公约》提供了一个克服不同体系之间摩擦的法律框架。如果缔约国作出这样的选择，《公约》能够为没有条约情况下的法律援助提供法律依据，并且它论述了关于直接追回财产和自愿披露信息等重要问题。由于在资产追回中时间至关重要，《公约》还有助于制定更有可能获得成功的更有效的程序。

23. 然而，一些资产追回方面的挑战甚至不是源于法律问题，而是源于复杂冗长的诉讼程序的实际挑战。在不同管辖区进行平行诉讼的必要性使得办案期限延长、吸收资源和使过程的效率降低。由于其复杂性，资产追回的过程很费钱。在现有的内部结构中，这些过程是资源密集型的，因为它们需要能够处理特殊领域复杂案件的组织结构。政府还需要有高度专业化的法律人才，这些人才很有可能在私营部门找到并往往很昂贵。被告通常使用他们从国库掠夺的资金，愿意花大价钱聘请法律代表，而政府往往承担不起这样的费用。

24. 针对这些实际挑战，缔约国会议商定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办法。从长远来看，资产追回方面的努力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它们能否有效地合作。正如在请求国和金融中心实施有效、透明的预防政策是至关重要的一样，请求国中运作良好的刑事司法系统也是至关重要的。还应进行必要的机构改革以建立信任和伙伴关系，防止对资产的掠夺和成功追回资产。在满足长期需要的同时，不应忽视对短期援助的迫切需要。为正在进行的或处于立案阶段的案件提供短期法律援助是必要的。有必要在来自各学科以及学术界从业者广泛联盟的支持下建立一个知识库、审查规范的立法框架和进行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并积累专门知识。

B. 现已提出的和将要提出的追回资产倡议

25. 资产追回议题已迅速上升到反腐败政策议程的首要位置，引起决策者、从业者和国际社会的关注。一些关于资产追回的倡议已经发起或处于规划阶段。这些倡议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效的合作和迅速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发起了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07 年 4 月 14 日举行的春季年度会议的间隙讨论了这一倡议。这两个组织将与其他机构缔结伙伴关系以确保该倡议在全球努力下取得成果。八国集团财政部长在 2007 年 5 月 19 日于德国波茨坦举行的会议上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

27. 这两个机构的联合倡议是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未来工作方案的基础，特别强调批准和实施的重要性。认为资产追回无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

国家而言都是一个挑战，并认为有必要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打击将腐败所得转移到境外的行为和对将被掠夺的资产返还来源国提供便利。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呼吁采取行动减少对追回资产的障碍，加强请求国的法律和金融系统并使民间团体和媒体参与这一进程。未来工作方案的内容包括开展劝告所有管辖区批准和实施《公约》的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发展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

28. 国际追回资产中心是非营利性的巴塞尔管理学院的组成部分，于 2007 年初开始运作，专门从事跨学科研究和提供关于资产追回的政策咨询。国际追回资产中心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2007 年 3 月 21 日和 5 月 14 日，它主办了两次资产追回问题会议，目的是就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捐助活动非正式交换看法。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讨论会。会上分析了最近引人注目的资产追回案例和所取得的成果、遇到的障碍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探讨了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已经生效并适用于这些案件的情况下，会取得怎样的成果。

29. 2004 年设立了英联邦财产返还问题工作组以便扩大各国政府间的合作与援助，并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促进在该领域采取有效行动的具体建议的报告。该报告提交给了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英联邦法律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其中载有关于英联邦国家国内立法和机构改革的具体建议。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英联邦秘书处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办了一期关于资产追回和反腐败调查国际合作的培训讲习班。

30. 八国集团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司法和内政部长会议上首次讨论了资产追回问题，然后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由国家首脑参加的海岛首脑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问题。会议一致同意设立快速反应小组和个案协调特别工作组，并商定将举办区域一级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2005 年在尼日利亚举办了一次资产追回问题讲习班，讨论有助于非洲国家返还被盗资产的切实步骤。在 2007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海利根达姆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重申其有效打击腐败的承诺，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支持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和发展资产追回方面的技术专长、采取措施防止个人获取其犯罪活动的果实，并敦促金融中心实现最高标准的透明度、交流信息和打击洗钱。八国集团承诺其继续举办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讲习班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31. 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7 年决定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应设立或指定一个国家资产追回办公室以便利追踪和查明犯罪所得及其他犯罪相关财产，并确保这些办公室相互合作，根据请求以及自动地交流信息。这些办公室将是对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补充，该网络 2004 年建于海牙，是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资产领域司法和执法专家从业人员的非正式网络。它目前拥有 45 个成员，包括 39 个国家、州和管辖区以及 6 个国际组织。

32. 在筹备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消除腐败委员会将主办定于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办的题为“实施国际反贿

赂标准：资产追回和司法协助”区域讨论会。会上将讨论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挑战，司法协助，追踪、冻结、没收和返还资产，从案例研究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亚太区域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此外，在双边基础上发起了或计划发起一些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倡议。

六. 结论和建议

33. 由于会员国继续怀有强烈的政治意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开幕会议上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从而为今后确定了深思熟虑的合理的路线方针。为了巩固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并沿着该路线稳步迈进，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必须作出同样程度的承诺，并且参加国必须准备参与实质性对话和愿意就关键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这些问题不乏政治敏感性和复杂性。重要的是要全力支持缔约国会议实施其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和艰巨的任务。

34. 资产追回将仍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是否能够侧重于实质问题，避免使问题任何不必要的政治化。重要的是在看待《公约》条款的执行方面，要充分理解有关行动的复杂性，并愿意投入时间、精力和资源来寻找尽可能好的办法，其中主要是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合作的办法。同样重要的是各国的参与，这无疑会使大量的专门知识、实际经验和政治决策能力很好地结合起来。

35. 《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继续迅速增加，使人们有望看到它不久将充分发挥效用，这符合会员国的强烈愿望和期望。应竭尽全力使《公约》的条款发挥效用。为此，谨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支持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及其为确保《公约》的实施所作的努力。
